

合同编号: 11010624210200014501-XM001

北京市电子政务互联网 接入服务供货合同

使用方(甲方):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授权代表: 梁彩隆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6号

邮政编码: 100161

税号:

有效联系方式: 83821803

供货方(乙方): 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王元元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8号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0层

邮政编码: 100077

联系方式: 13810990212

财务负责人: 张静

账户名称: 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 110060439018800036301

[信息中心]丰台区教育区域网互联网接入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经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以1101062421020001450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货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货物”系指供货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互联网接入服务

- (1) 互联网接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2) 互联网接入带宽：10000M
(3) 互联网接入方式：LAN

2、IP 地址服务

- (1) IP 地址要求：提供公网 IPV4 地址 256 个与 56/位 IPV6 地址
(2) IPV4 地址段：124.205.69.0-255
(3) IPV6 地址段：2403:9880::/56

- 3、项目服务期：2024 年 9 月 27 日零时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次日零时。

三、服务价格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 ¥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

2、服务费计算方式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费用（人民币元/年）	备注/说明
1	互联网接入线路	¥78000	¥780000	单价为 1G 带宽价格，合价为 10G 带宽价格
2	互联网接入线路	¥0	¥0	免费提供异路由热备份线路一条
3	互联网接入设备	¥0	¥0	免费提供热备线路设备华为 5720 一台
总价（元）			¥780000	

-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 5、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支付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 款项，即：¥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

- 6、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号提交合同总金额 5% 即 ¥39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千元整）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甲方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账号：110628010400157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3%的违约金。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达五次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3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学原



00000

九、 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 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壹份（国库直接支付时使用），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十四、 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

- 1、 拖欠服务费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本合同附件《特通通知书》
（无正文）

甲方：北京邮电大学

（盖章）

乙方：北京电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授权代表（签字）

韩冰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丰采中心(2024)53-2号

中标通知书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于2024年05月31日对[信息中心]丰台区教育区域网互联网接入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4501-XM001】进行了公开招标，2024年06月24日经评标委员会对第二包3家投标商进行综合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元)。

请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在中标经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元)。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